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09451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531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州保韵置业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住宅楼工程（自编15#16#）及配套楼（自编G3#） 项目代码：2212-440106-04-01-830101 |
| 建设位置 | 天河区广园路以北、科韵路以西 |
| 建设规模 | 住宅楼工程（自编15#）1幢，总建筑面积：14524.68平方米，地上19层：14524.68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16#）1幢，总建筑面积：14486.9平方米，地上19层：14486.9平方米；配套楼（自编G3#）1幢，总建筑面积：413.29平方米，地上2层：413.29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75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2426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3）放32B064/（2025）复32B043 |
|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